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鄒瑞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裁定(113年度台聲字第745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4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21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其再次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依上說明，其聲請自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